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8/2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廖廣翔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余若薇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61/08-09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CSB CR/DP/4-075-002/4 ——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1/08-09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53/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54/08-0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3.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設立影響公務員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建議(下稱"該建議")，委員關注到，該建議可能會構成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更改，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於2003年頒布，載列公積金計劃條款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的文本；及
- (b) 在法律觀點方面進行的分析，透過參考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樣本，研究實施建議會否引致違反或更改僱傭合約的情況。

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與實施該建議之間的關係。

5. 對於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對於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前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當局可向他們施加的懲處及尋求的補救方法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提供一份曾在2008年年底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相關資料文件。

6. 針對張文光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即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情況不同，法例並無訂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保障已獲員工同意的最高扣減百分比不會突然更改；及
- (b) 考慮是否適宜在紀律部隊法例中，就紀律部隊各職系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明最高扣減百分比。

7. 關於涂謹申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即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對那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離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否具有追溯效力，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根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及條例草案第6部的過渡性條文可作出的安排。

(會後補註：委員在第4(a)及5段要求當局提供的文件已在2009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1)10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

8. 委員同意，應邀請公務員評議會及職工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除了邀請載於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II的8個代表團體外，秘書處亦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按照慣常的做法，亦會邀請18個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09年3月9日向建議的團體名單所列的8個團體及各區議會發出邀請信，並於2009年3月10日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議時間表

9. 委員同意於3月及4月的下列日期舉行3次會議：

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
2009年4月8日(星期三)；及
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3日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404 – 000450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451 – 0027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002703 – 003256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主席扼要複述，政府當局曾承諾會跟進員工就各紀律部隊部門的紀律處分程序存在差異所表達的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的時間表為何。</p> <p>(b) 政府當局表示，員工關注各紀律部隊部門在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差異，包括就聆訊備存紀錄的方式。為跟進此事，公務員事務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各紀律部隊部門檢討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安排。由於此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公務員事務局正就此事宜與有關的員工工會保持對話，並會在適當時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如紀律處分程序因檢討而須作重大更改，政府當局會諮詢職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57 – 00502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影響公務員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下稱"該建議")，可能會構成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更改。</p> <p>(b) 政府當局表示，於2003年就公積金計劃頒布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下稱"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是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一部分，當時是在廣泛諮詢員工後頒布，當中列明公積金計劃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暫時不發放、沒收(全部或部分)及追討被裁定有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務員根據該計劃可獲的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條文。當局按長期條款聘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時，會特別要求他們留意此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連同聘書及相關條款，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提供了合約基礎，使當局可基於紀律理由暫時不發放、沒收(全部或部分)及追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在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既不會令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有任何更改，亦不會引致《基本法》及人權方面的問題。</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對那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離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否具有追溯效力。</p> <p>(d) 政府當局表示，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離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為政府服務的年資即使少於10年，亦有權獲歸屬和發放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這些個案數目不多。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不會對這些個案具有追溯效力。然而，條例草案第6部的過渡性條文，使影響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可適用於那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有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的行動。</p>
005024 – 00590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對於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前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當局可對他們施加的懲處及尋求的補救方法為何。</p> <p>(b) 政府當局表示，如在某公務員離職及獲發放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後，當局才發現該人員被裁定觸犯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訂的4種指定罪行當中的任何罪行，政</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府可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是透過公務員規例及通告頒布。如有違反此規管機制的情況，作為補救方法，政府可根據合約法提出民事訴訟，以索取損害賠償。</p> <p>(c)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認為，應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進行有關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討論時跟進此事宜。</p> <p>(d)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如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沒有就影響他們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明訂條文，該建議或會構成對他們僱傭合約的更改。她詢問透過條例草案推行該建議的法律影響。</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清楚訂明當局可基於紀律理由而沒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此通告是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對紀律部隊法例建議的修訂，是為了清楚無疑地訂明，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而非只是法例現時訂定的退休金利益)的規定，會被納入規管紀律部隊各職系內的中級及低級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的法例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902 – 01142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情況不同，法例並無訂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當局有何機制保障他們，使有關的百分比不會突然更改。</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諮詢員工有關任何更改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被扣減最高百分比的建議，而在就任何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前，會適當考慮員工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接獲員工的意見，表示支持就法例提出的現行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決定在該建議下提出的可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最高百分比時，目的是令有關的規定，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大致相若。</p> <p>(c) 主席認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內就暫時不發放、沒收及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所訂的一般條文，或許不足以賦權政府釐定或更改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百分比。他質疑，該建議或日後對當中的細節作出的任何更改，或會構成違反合約或更改僱傭合約的情況。如沒有取得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書面同意，未必可以實行。</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29 – 011725	主席 秘書	(a)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b) 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3日